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紀泊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紀泊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8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112年安保字第1439號）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綠色錠劑，112年安保字第1444號），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紙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為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（112年度保管字第5350號編號1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之裁定，如其內容為關

於實體之事項，而以裁定行者，諸如更定其刑、定應執行之刑、單獨宣告沒收、減刑、撤銷緩刑之宣告、易科罰金、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、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，均與實體判決具同等效力，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，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紀泊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、本案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7包，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74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卷第169至17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，確係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前開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均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而滅失之毒品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本院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419號鑑驗書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卷第127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，確係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。惟上開之物業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6號裁定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並於113年6月22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前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再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本院自無再為重複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是此部分

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及數量 | 鑑驗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） | 檢品編號：B110880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餘淨重：0.2450公克 |
| 2 | 綠色錠劑7包（含包裝袋） | 送驗已開封標示綠色錠劑7包（總毛重31.44公克），其中送驗單位指定鑑驗已開封標示綠色錠劑2包： (1)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：甲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西泮 第四級毒品：硝西泮 第四級毒品（毒品先驅原料）：（假）麻黃鹼 驗餘淨重：3.3069公克 (2)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：甲基安非他命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|
| | | 第三級毒品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 西泮 第四級毒品：硝西泮 第四級毒品（毒品先驅原料）：（假） 麻黃鹼 驗餘淨重：1.9843公克 |
| 3 | 玻璃球吸食器1個 | |